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林淑玫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之 陳鳳龍
法定代理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01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負債大於財產及收入，有不能清償
04 之情況，抗告人已違約，無從期待債權人讓抗告人分期，不
05 再增加任何利息及違約金，原裁定認抗告人可以逐月清償所
06 欠債務，實屬無據。原裁定以收支間之差額，再以債務總額
07 除之，得出1.1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清償年數流於法官個
08 人感受，更可認抗告人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9 條例）之規定擬定更生方案6年履行期間之完全清償方案，
10 該方案得以強制執行，對債權人更為有利。抗告人之收入非
11 長久固定不變，甚至可能無收入，原裁定以抗告人尚有34年
12 職業生涯，認可償還債務之可能，使更生程序幾乎無法適
13 用，不當限制更生程序之適用對象。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
14 原裁定，准予更生或發回原審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
17 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
18 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19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20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2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22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3 三、經查：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26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27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8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9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30 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如
31 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僅屬任意調解，尚非強制前置調解事

01 件（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02 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查抗告人之債權人，均非屬金融機
03 構，抗告人無須經強制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由本院審酌抗
04 告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05 (二)抗告人雖稱其任職足悅養生館，冬天客人少，收入減少，平
06 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惟原審依抗告人自113
07 年11月起至114年4月止在養生館之薪資明細表（原審卷第12
08 5至126頁），推算抗告人之平均收入為59,933元，已審酌抗
09 告人之工作能力及養生館之經營情況，故以此計算抗告人更
10 生期間之收入，尚屬適當。又抗告人稱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1 用18,618元，與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12 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為可採。
13 又抗告人獨自扶養未成年人（107年生），扣除育兒津貼2,1
14 97元後，應由抗告人負擔扶養費16,421元（計算式：18,618
15 -2,197）。至於抗告人之母，名下有數筆不動產（見原審
16 卷第143至147頁），價值380萬餘元，已可維持生活，應無受
17 扶養之必要。則抗告人每月剩餘24,894元（計算式：59,933
18 -18,618-16,421）可供清償債務。

19 (三)又抗告人有南山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03,316
20 元，因其提出之存摺資料未更新，餘額暫不計入，其名下車
21 輛已出售，未投資有價證券，此外，無其他財產（見原審卷
22 第45、47、75至85、113、117至123、135頁）。經原審命相
23 對人陳報抗告人之債務總額共317,667元，此為抗告人所不
24 爭執，則扣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抗告人之無擔保債務
25 為214,351元（計算式：317,667-103,316）。抗告人以每
26 月餘額24,894元優先清償相對人每月新增利息4,236元（均
27 以年息16%計算）後，尚有20,658元（計算式：24,894-4,2
28 36），約需0.8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214,351÷20,
29 658÷12÷0.8）。足見抗告人倘繼續工作，其財產及收支情
30 況，足以清償所有債務，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
31 虞之情事存在。抗告人主張原審流於形式判斷，未准其更生

01 而有違消債條例之規定，顯無足採。

02 四、綜上，依抗告人財產、勞力、收支狀況等綜合判斷，難認抗
03 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與消債
04 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05 件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
0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08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09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2 法官 劉玉媛

13 法官 李莉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謝儀潔